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7-02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王荣鑫先生因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王昭先生自2017年10月20日起接替王荣鑫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王昭先生的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吴茂林先生和王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王昭先生简历

王昭，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2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保荐或负责的项目主要有金贵银业 IPO、雄韬股份 IPO、桂林三金 IPO、雅致股份 IPO 财务顾问、金瑞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金贵银业非公开发行、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南海利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航天动力 2010 年配股、泰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冠城大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立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冠城大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